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9001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0013334_Attach01.docx、1090013334_Attach02.pdf、1090013334_Attach03.pdf、1090013334_Attach04.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09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一案，經修正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6日桃原教字第1090013119號函(諒達)辦理。
- 二、前揭所送附件申請表件所述申請人應檢具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之文件，有關「前一學期」誤植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應修正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
- 三、檢附修正後「109年度第2梯次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附表-書寫範例」、「附表-應備文件查核表」等相關表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志教務處 收文:109/08/11



1090005737

有附件

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2020/08/11
08:03:4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51